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zs-group.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 .....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72至7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書所定義者，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 (主席)

李國強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張志誠先生

唐憲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豪賢先生

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應偉先生

錢少華先生

李顏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樓

1803-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1,823,363股股份。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240,182,336股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480,364,672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72至75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須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屆滿為止，且其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其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被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須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和沈進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而根據組織章程第83(3)條，孫燕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應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沈進軍先生和孫燕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沈進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李國強先生、唐憲峰先生、沈進軍先生和孫燕軍先生的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就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令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的要求，並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zs-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

## 董事會函件

---

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和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和附錄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01,823,363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401,823,363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總面值最多達240,182,336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回購(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章程細則許可。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準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UBS TC (Jersey) Lt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整體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49.65%投票權的行使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1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倘董事知悉有關股份回購會導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55.70	47.15
六月	61.45	54.15
七月	56.20	44.55
八月	45.40	34.50
九月	36.95	30.50
十月	36.00	28.95
十一月	40.90	29.30
十二月	45.50	38.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9.40	38.50
二月	47.10	38.35
三月	41.40	31.9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75	33.90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0,408,000股股份及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已付總金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746,500	32.80	31.90	24,367,07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176,000	32.25	30.40	36,830,52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784,000	29.95	29.60	23,346,47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11,500	35.10	34.95	7,408,9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454,000	40.6325	40.3588	18,382,25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70,000	39.95	39.7704	6,780,20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6,500	40.0875	39.80	14,652,0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57,000	39.70	39.25	18,058,8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480,000	40.65	40.1513	19,451,501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52,000	36.95	36.40	12,934,6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740,000	37.40	37.15	27,598,55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265,500	37.60	37.40	9,956,2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278,000	38.30	38.00	10,617,1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640,000	37.60	36.9975	23,799,1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450,000	37.398	36.50	16,614,65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1,178,000	38.10	37.65	44,610,901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1,371,000	37.75	35.95	49,808,49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u>288,000</u>	34.85	34.15	<u>9,967,400</u>
總計	<u>10,408,000</u>			<u>375,184,931</u>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李國強(「李先生」)，59歲

####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是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副會長。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路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被列入二零二零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榜單。

#### 服務年期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服務合同，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持有的1,192,419,4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65%。上述股份中，180,025,570股股份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直接持有。Vest Sun Ltd.，一間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37.70%股本權益。525,736,190股股份乃為協議收購取得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及Vest Sun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誠如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李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李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唐憲峰(「唐先生」)，53歲

### 職位及經驗

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一職，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發展。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此外，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在大連大起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研究所設計員、副室主任、減速機廠廠長助理、勞動人事部副部長、港口機械廠廠長等職務。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加入大連重工•起重，先後擔任第二事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學

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亦是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 服務年期

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訂立服務合同，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唐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誠如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唐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約人民幣4,2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唐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唐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唐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孫燕軍(「孫先生」)，53歲****職位及經驗**

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本金投資、合併收購及資本市場經驗。在二零二二年加入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他是TPG Capital的合夥人兼中國聯席主管，負責領導私募股權投資並促進TPG於中國的全球業務部門的業務發展，包括跨境交易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他曾擔任高盛主要投資領域(該投資銀行的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彼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彼出任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68)的非執行董事彭耀佳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彭耀佳先生於審核委員會之替任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彼出任鳳凰傳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8)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以優異成績取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股東周年大會。孫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章程細則，孫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孫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孫先生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孫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4) 沈進軍（「沈先生」），66歲

### 職位及經驗

沈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569）的獨立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從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長。彼亦曾擔任國家物資部機電設備司交通機械處的副處長、國內貿易部機電設備流通司汽車處處長以及國家國內貿易局生產資料流通司機電金屬處的處長。於此期間，沈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汽車流通行業並參與制定相關法規。沈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學專業的全部相關課程並取得肄業證書。

### 服務年期

沈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委任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沈先生已在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其須每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沈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酬金

沈先生並無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儘管沈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九年多，但不存在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可能性。沈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事情干擾其獨立判斷的行使。根據沈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中的資料，董事會已經審查並評估沈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沈先生的任期較長，惟彼仍然保持獨立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沈先生的繼續任職將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且董事會將從沈先生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寶貴意見中大大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沈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u>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u> 。
4	根據本大綱以下條文，如 <u>公司法</u> 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具備及有能力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4	根據本大綱以下條文，如 <u>法(經修訂)</u> 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具備及有能力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9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島註銷註冊及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 <u>法(經修訂)</u> 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島註銷註冊及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	公司 <u>法</u> (經修訂) 附表內表甲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 <u>法</u> (經修訂) 附表內表甲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與其相對第二欄所載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章程細則」</td> <td>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td> </tr> <tr> <td>「聯繫人士」</td> <td>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指本公司當下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下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2(1)	<p>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與其相對第二欄所載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章程細則」</td> <td>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td> </tr> <tr> <td>「聯繫人士」</td> <td>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指本公司當下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下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下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u>詞彙</u>	<u>涵義</u>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下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計入營業日。</p> <p>「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整日」 指有關通告期間且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p>		<p>「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該日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計入營業日。</p> <p>「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整日」 指有關通告期間且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本公司」 指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之有關證券交易所。</p> <p>「港元」或「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本公司」 指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之有關證券交易所。</p> <p>「港元」或「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u>「電子通訊」</u> 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p> <p><u>「電子設施」</u> 指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u>「電子方式」</u>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式。</p> <p><u>「電子會議」</u> 指僅在一個或一個以上電子平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p> <p><u>「電子平台」</u>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p> <p>「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u>法</u>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p> <p>「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月」 指歷月。</p> <p>「通知」 指書面通知, 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p> <p>「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p>		<p>「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p> <p><u>「混合會議」</u> 指(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u>法</u>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p> <p>「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會議地點」</u> 指具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p> <p>「月」 指歷月。</p> <p>「通知」 指書面通知, 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p> <p>「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議案。</p> <p>「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p>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議案。</p> <p>「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u>「實體會議」</u> 指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具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p> <p>「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p> <p>「印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p> <p>「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p>		<p>「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p> <p>「印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p> <p>「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特別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p> <p>就本章程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p>「規程」 指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之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年」 指曆年。</p>		<p>「特別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p> <p>就本章程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p>「規程」 指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之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年」 指曆年。</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2(2)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p> <p>(a)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b) 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p> <p>(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團體及個人機構，不論其是否屬公司性质；</p> <p>(d) 詞彙：</p> <p>(i) 「可以」應詮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p>	2(2)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p> <p>(a)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b) 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p> <p>(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團體及個人機構，不論其是否屬公司性质；</p> <p>(d) 詞彙：</p> <p>(i) 「可以」應詮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e) 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憲法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依照當下有效之任何法規之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詮釋；</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與本章程細則相同之涵義(倘並無與內容之主題不相符)；</p>		<p>(e) 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u>反映或轉載</u>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u>或遵照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的方法可見形式</u>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憲法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依照當下有效之任何法規之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詮釋；</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與本章程細則相同之涵義(倘並無與內容之主題不相符)；</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h) 凡指簽立文件，均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指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擁有物質實體。</p> <p>(i) 倘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外，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二零零三年)強加義務或規定，其則不應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h) 凡指<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均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u>或以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法<u>簽署或簽立</u>；凡指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擁有物質實體。</p> <p>(i) 倘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外，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u>經修訂</u>)強加義務或規定，其則不應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u>(j)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包括透過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出席者；</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u>(k)</u>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透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的人士應被視為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應作相應詮釋；</p> <p><u>(l)</u>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關於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以點票方式(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會議上可供索取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詮釋；及</p> <p><u>(m)</u> 本章程細則概不排除舉行及進行可供多名並非於相同或多個地點共同列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0	<p>根據法例及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通過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u>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u>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u>。就各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本章程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u>不少於</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u>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u>；及</p> <p>(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p>	10	<p>根據法例及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通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投票權至少</u>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u>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持有人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u>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本章程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p> <p>(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u>至少</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費用2.50元後,或於過戶登記處(倘適用)繳付最高費用1.00元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u>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u>	44	<u>存置於香港的</u>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費用2.50元後,或於過戶登記處(倘適用)繳付最高費用1.00元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 <u>根據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經不時修訂)條文相等的條款</u> 暫停查閱。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56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均可由董事會決定以(a)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個或以上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作出有關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償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個或以上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之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及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作出有關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償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其他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按照法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其他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按照法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2) <u>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細節，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送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及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p>		<p>(2) <u>通知須列明：</u></p> <p>(a) <u>會議日期及時間；</u></p> <p>(b) <u>如舉行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場地及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及其他會議地點；</u></p> <p>(c) <u>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協議，該通知須載有一項有效聲明，並須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u></p> <p>(d) <u>如大會為電子會議，該通知須載有一項有效聲明及附有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電子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u>(e)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為特別事項，則事項一般性質。</u></p> <p><u>(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u></p> <p><u>(4)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1(2)	任何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可處理所有事項之法定人數。	61(2)	任何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 <u>(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u> 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可處理所有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倘適用)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以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 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	<p>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u>休會</u>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續會<u>舉行時間及地點</u>，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u>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u>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u>另訂舉行地點<u>及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u>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續會詳情</u>，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A	<p><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多名人士通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列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且應被計入主要會議地點的法定人數。以下條文應適用於相關安排及混合會議：</u></p> <p><u>(a) 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b) <u>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c) <u>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與會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通訊設備無論任何原因失效，或安排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未能使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概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當中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與會；及</u></p> <p>(d) <u>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並非與主要會議地點屬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關於送交及發出會議通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加以應用及如屬電子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C	<p data-bbox="970 300 1214 325"><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970 374 1390 587"><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4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970 636 1390 742"><u>(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u></p> <p data-bbox="970 791 1390 923"><u>(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970 972 1390 1078"><u>(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970 1125 1390 1364"><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無需經由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及／或將會議形式由實體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本章程細則應受下文所規限：</u></p> <p><u>(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u></p> <p><u>(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c) <u>當大會按照本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章程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充足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G	在不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相互通訊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損及章程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途徑同時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該電子會議。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且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I	<p><u>倘電子會議的主席認為：</u></p> <p>(a) <u>電子會議上的電子平台、設備或保安變得不足；或</u></p> <p>(b) <u>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c) <u>並無法定人數；或</u></p> <p>(d) <u>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中止或押後會議。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64J	<p><u>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後但在電子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後但在電子會議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電子會議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或電子平台舉行電子會議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而章程細則第64E條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64K	<u>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上的主席可在必要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作為限制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參與者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而章程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
66	依據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66	依據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u>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
68	<u>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u>	68	<u>於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點票方式投票，而有關投票可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電子會議的電子方式作出。</u>
69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69	<u>於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u>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72	(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區(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 <u>投票表決</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交董事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72	(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區(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 <u>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交董事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2)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將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於大會上表決有關股份之權利。		(2) 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將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於大會上表決有關股份之權利。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獲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73(2)	<u>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除外。</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74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u>作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76	<p>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p>	76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及；<u>(i)倘以書面形式但未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u>或(ii)倘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遞交委任，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77	<p>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p>	77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2) <u>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同樣有效。 <u>董事會或於任何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其項下之授權被執行，該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該等接受大會委任代表文據 <u>通知</u> 或其他已提交文件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書面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回之通知。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其項下之授權被執行，該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該等接受大會委任代表文據 <u>通知</u> 或其他已提交文件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書面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回之通知。
81(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81(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 <u>作為其代表出席</u> 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u>並投票</u>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81(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其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均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1(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本公司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 <u>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u> ,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其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均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 <u>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u> 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u>行使權利,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投票表決</u> 。
83(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 <u>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須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且其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其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u>	83(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 <u>如此</u> 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須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首屆</u> 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83(5)	受本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所限，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須理會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無損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83(5)	受本章程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所限，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須理會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無損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免除董事職務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免除董事職務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免除董事職務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免除董事職務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00(1)	<p>董事不得投票批准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案(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u>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向一名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i) <u>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u></p>	100(1)	<p>董事不得投票批准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案(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u>提供抵押或彌償予：</u></p> <p>(a) <u>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u></p> <p>(b) <u>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u></p> <p>(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上述公司發售上述股份或債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v) <u>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u></p> <p>(vi) <u>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優惠；</u></p> <p>(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電郵</u> 或電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u> 或電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知會其內容。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形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知會其內容。 <b><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u></b> 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形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須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於繼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b><u>通過普通決議案</u></b> 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須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於繼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52(2)	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 <b>特別</b> 決議案罷免其職位，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職位。	152(2)	於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 <b>普通</b> 決議案罷免其職位，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職位。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b>本公司</b> 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 <b>可能決定</b> 之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b>股東</b> 於股東大會上 <b>通過普通決議案</b> ，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禁止，否則股東 <b>決議案內訂明</b> 之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提供服務期間因病或其他無法行事為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則可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金。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提供服務期間因病或其他無法行事為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 <b>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b> ，董事則可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金。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作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之有關通告及文件，可以專人派送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適當報章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上述網站可供取用(「可供取用通告」)。可供取用通告可以任何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則均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證明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158	<p><u>(1)</u>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作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作出：</p> <p><u>(a)</u>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p> <p><u>(b)</u> 以預付郵資信封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彼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p> <p><u>(c)</u>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p> <p><u>(d)</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e)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u></p> <p>(f)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取閱通告」)；或</u></p> <p>(g) <u>根據並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2) <u>可供取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u></p> <p>(3) <u>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u></p> <p>(4) <u>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僅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視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投寄之日翌日為已送達或交付之日。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u>及</u></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為已發出之日。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知，則於可供取用通知視作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視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投寄之日翌日為已送達或交付之日。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適當之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為已發出之日。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知，則於可供取用通知視作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p>(c) <u>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視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屬最終憑證；及</u></p> <p>(d) <u>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u></p>		<p>(c) <u>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將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而有關人士有權查閱或可供取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d) <u>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視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屬最終憑證；及</u></p> <p>(e) <u>如於報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登載之日送達。</u></p>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160(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士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獲得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發予聲稱如上所述獲得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通過並無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0(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士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獲得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發予聲稱如上所述獲得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通過 <u>猶如</u> 並無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162(1)	<u>在本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167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9港元；
3. 重選李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唐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孫燕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沈進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屬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批准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載上述通告所載第9、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該等疑問或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zhongsheng-hk@zs-group.com.cn。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